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CEMENT (CHINA) HOLDINGS CORPORATION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3)

遵照上市規則第13.51B(2)條及 第13.51(2)(r)條作出的公告

茲提述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香港廉政公署(「廉政公署」)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英豪博士(「黃博士」)展開的調查(「該調查」)。該調查涉及於收購海域化工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碼：2882)(「香港資源」)的前稱)的股份時據稱之異常活動。黃博士並不參與本公司的日常業務營運。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知悉香港資源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作出公告(「2882公告」)提供有關該調查的更新。

根據2882公告，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廉政公署要求黃博士協助他們進行調查，內容有關(1)海域化工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資源的前稱)的重組；及(2)香港資源收購金至尊珠寶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關連公司(「現時調查」)中據稱之異常活動。誠如2882公告所述，根據黃博士及香港資源的其他兩位執行董事提供的資料，現時調查為該調查的延續。就香港資源的董事局所知、所悉及所信，根據黃博士提供的資料，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廉政公署暫時尚未對黃博士提出任何起訴。

就董事局所知、所悉及所信，該調查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現時的事務無關。除香港資源的公告(包括2882公告)所載述的資料外，董事局並無其他有關現時調查的資料。

本公告乃為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B(2)條及第13.51(2)(r)條的規定而作出。

承董事會命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
主席
徐旭東先生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才雄先生、吳中立博士、邵瑞蕙女士、張振崑先生及林昇章先生；非執行董事兼主席為徐旭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震濤先生、雷前治先生、詹德隆先生及黃英豪博士。